**博爱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17号**



**采 购 人：博爱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2

采购公告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1](#bookmark3)

[第二部分 参与采购须知](#bookmark4) 12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3](#bookmark5)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24](#bookmark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bookmark7)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8](#bookmark8)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3](#bookmark9)0

[第八部分 附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bookmark10)1

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46](#bookmark11)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谈判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 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 in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谈判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质量要求、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则视其投标无效；

3.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博爱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  |
| --- |
| 重要提醒：博爱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4-66

2．项目名称：博爱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69500.00元

最高限价：369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博政采购（2024）117号 | 博爱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 369500.00 | 369500.00 |

5．采购内容：采购防暴头盔、防护面具、电子抓捕器、便携式遥控路障、太阳能信号灯、快速排查棒、酒精呼气仪、反光锥桶、警戒带、手持小喇叭、肩灯、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急救包、急救箱、便携式围挡等装备。（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20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 10月24 日至 2024 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8 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 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二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海华路38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郝女士

联系电话：18339132869 18339120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51478456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郝女士

联系方式：18339132869 18339120512

 采购人：博爱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23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博爱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内容：采购防暴头盔、防护面具、电子抓捕器、便携式遥控路障、太阳能信号灯、快速排查棒、酒精呼气仪、反光锥桶、警戒带、手持小喇叭、肩灯、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急救包、急救箱、便携式围挡等装备。（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20日历天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付款方式：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
| 2 |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
| 3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10 月 24 日至2024年10 月 28 日（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采购文件售价：0元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无质量保证金：无 |
| 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 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6 | 采购事项答疑：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 7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见面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 |
| 8 | 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
| 9 |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大写）：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369500.00 元）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2、当成交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
| 10 |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
| 11 | 1.采购人信息采购人：博爱县公安局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海华路38号联 系 人：李先生 郝女士联系电话：18339132869 18339120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联系人：郭女士联系方式：15514784562 |
| 12 | 代理服务费：依据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 13 | **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更换新货物，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
| 14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特别提醒** |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谈判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谈判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博爱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编 号：博政采购（2024）117号

资 金 来 源：上级财政资金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公安局签订。

8.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9.付款方式：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10.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11.质保期：1年

12.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20日历天

# 第二部分 参与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2. 本次竞争性谈判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3. 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旦参与竞争性谈判，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博爱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内容：采购防暴头盔、防护面具、电子抓捕器、便携式遥控路障、太阳能信号灯、快速排查棒、酒精呼气仪、反光锥桶、警戒带、手持小喇叭、肩灯、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急救包、急救箱、便携式围挡等装备。（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三、采购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疑问，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竞争性谈判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采购要求**

1.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 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2.1 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人委托书；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5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2.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2.7 投标承诺函；

2.8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9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承诺及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 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 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4.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4.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 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报价**

1. 控制价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大写）：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3695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当成交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以及 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 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验收交付、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需对全部费用作出真实性承 诺 。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谈判程序**

（一） 采购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 标 当 日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6 开标结束。

6.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8.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8.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8.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8.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8.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9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组建谈判小组

7.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7.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 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6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7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 性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将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 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要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致。

1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泄密。

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 采购成交原则

1. 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符合采购需求,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 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 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6.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6.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6.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3.1.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3.2.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质量要求、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10.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10.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将合同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采购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 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EF%BC%9B)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 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3.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 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联系电话： 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博爱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内容：采购防暴头盔、防护面具、电子抓捕器、便携式遥控路障、太阳能信号灯、快速排查棒、酒精呼气仪、反光锥桶、警戒带、手持小喇叭、肩灯、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急救包、急救箱、便携式围挡等装备。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20日历天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l | 防暴头盔 | 1. 警用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护颈组成。壳体使用工程塑料制作，缓冲层使用泡沫加软质吸能材料制作，面罩使用PC材料制作；2、颜色：“99”式警服藏蓝色；★3、质量：≤1.55kg；4、面罩透光率：≥87%；面罩光畸变最大量：≤3＇；面罩应有防雾性能；5、头盔系带宽度为20.0mm，系带应能承受900N的拉伸负载，加载过程中系带不应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扣松脱的现象，系带伸长量应小于等于17mm，卸载后佩戴扣应能正常使用；6、护颈应使用软质材料制成，应为可拆卸式，与壳体连接可靠，沿中矢面延伸出警用防暴头盔壳体外的有效部分长度为120mm±20mm；7、抗撞击防护性能：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对面罩4.9J动能的冲击，且面罩应能正常开合；8、抗冲击强度性能：警用防暴头盔的面罩应能承受1g铅弹以150m/s±10m/s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应被击穿或破碎；★9、吸收碰撞能量性能：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63.8J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应小于4400N，且壳体不应破裂；

★10、耐穿透性能：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3Kg钢锥以125J能量的穿刺；★11、侧向刚性：警用防暴头盔侧向430N加压，最大变形不超过18mm，剩余变形量不超过5mm，壳体无破片脱落；★12、防弹性能：警用防暴头盔具有防护12号猎枪弹的能力(10m距离），头盔无破裂或穿透；13、阻燃性能：警用防暴头盔壳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等于3s；14、适应温度：-20℃ - 55℃； | 20 | 个 |
| 2 | 防护面具 | 1、采用优质橡胶制作，抗老化、防过敏、耐用，易清洗，波纹设计的口鼻罩可满足不同脸形需求2、采用双层橡胶边缘使其与脸部四周紧密贴合；快速扳扣的五点式头带与双层橡胶边使其脸部紧密贴合，无过敏性反应；3、镜片流线形全屏设计，更好的保护使用者面部；内防雾、外防摩擦保证镜片的透视率，三维人性化曲线设计的镜面；4、滤毒罐：2个三号滤毒盒5、防氯化氰时间≥30min(30L/min,1.5mg/L,相对湿度80-80%）；6、油雾透过率≤0.005%（30L/min）；7、吸气阻力≤196帕（30L/min）；呼气阻力≤100帕（30L/min）；8、总视野≥75%，双目视野≥30%， | 50 | 个 |
| 3 | 电子抓捕器 | 1. 具有叉脚、叉脖子的功能。2、电击功能：两个电击头在月牙环内侧两边释放电击；瞬间电压6500KV，加强电击片，能承受外部物理撞击。聚合物理电子充电电池≥350 mAh；具有智能电压控制程序过充保护、过放保护、放短路功能从而能够加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3、自动锁紧功能，内部采用拉杆式锁紧。4、开关采用杠杆式按钮设计。5、叉头和杆体采用铝合金材质。6、叉头前端具有抓捕防脱机构，叉向对向内延扣防脱逃，稳定可靠；有锁扣装置，防拉伸，防退缩。7、尾部有钢锥设计，可破窗。8、月牙环最大直径为360±10mm；月牙环最大开启距离235±10mm；手持握杆直径为33±1mm ；9、最小工作长度为1280±10mm ；最大工作长度为2020±10mm；最小工作长度时可承受加长杆拔出力不小于500N ；10、最大工作长度时，在长度方向的中点可承受的弯曲力≥500N；月牙开关到确认开关的距离≥90mm；月牙开关到功能开关的距离≥120mm；11、重量：≤3kg | 20 | 台 |
| 4 | 便携式遥控路障 | 1. 执行标准：GA/T 421-2003穿刺放气式路障2、速度快：展开和收缩速度≤3m/s.可使用次数：100次以上（满电状态）。★3、携带方便：采用双轮拉杆结构设计，在行走过程中无需人工提携，拉动拉杆滑轮带动行走4、结构：机电一体结构型阻车路障，由刺针及支架、拉杆箱、展开收拢装置、拉力部件（遥控器及接收器）、可充电电池等组成。5、操作灵活性检验：路障应易于展开、收拢和操作方便，各组成部分相互协调、动作准确；机电复合型路障：展开时间应不大于5s6、质量：路障质量（不包括附件）≤15kg★7、路障有效长度≥6m、刺针有效长度35±2mm、刺针有效间距≤65mm★8、遥控距离：通过遥控器控制展开和收拢。控制距离≥50m

9、刺针拔出力：路障的刺针轴向承受30N的拉力不脱落；施加100N的拉力时应立即脱落。10、有效拦截时间：试验汽车的车轮压过路障后，轮胎完全失去充气压力的时间，应不大于 10S11、气候环境适应性：路障在环境温度-30摄氏度-+60摄氏度条件下，应符合路障表面无锈蚀和机械损伤，紧固部位应牢靠、无松动，活动部位应灵活、可靠。各部件之间应链接方便。路障应易于展开、收拢和操作方便，各组成部分相互协调。动作准确；机电复合型路障：展开时间应不大于5s，收拢时间应不大于5s的要求。 | 2 | 个 |
| 5 | 太阳能信号灯 | 1、规格：灯头直径≥300mm红黄绿满屏2、信号灯：红黄绿分屏显示。3、配置：太阳能电池板≥60W，高性能蓄电池≥65AH4、立杆：可升降，高度100-160cm5、小推车：≥长78\*宽68\*高53cm | 3 | 个 |
| 6 | 快速排查棒 | 1.传感器：燃料电池型2.显示屏：≥1.3英寸LCD屏3.量程：0~120mg/100ml4.分辨力：≥1mg/100ml5.测试时间：1~15秒可调6.清零时间：无酒精0间隔，高浓度5~10秒7.抽气方式：连续泵吸8.抽气量≥0.6L/min9.数据接口：Type-C接口10.电池：可更换电池，18650 2600mAh，更换电池24小时内保持设备时间11.工作时间：连续测试≥500次12.充电方式：外接适配器，5V 2A13.充电时间≤2.5小时14.外形尺寸：≤400\*φ40mm15.重量≤300g | 36 | 个 |
| 7 | 酒精呼气仪 | 1、主机采用高性能32位嵌入式处理器，处理能力强大。2、采用电化学燃料电池型酒精传感器，该传感器只与酒精起反应，并有寿命长，性能稳定等特点。3、采用了紧凑气路设计、高精度的采样系统、仪表级电路设计及先进的算法，保证测量快速、准确、稳定。4、测试打印一体机，主机与热敏打印机可分体打印，打印字迹清晰、速度快、单据保存时间长。屏幕≥2.8英寸，点阵彩色LCD显示≥320×240,全中文操作界面。5、简捷的三键操作，可只用一键完成整个测试过程。全程指示吹气过程直观，可触摸屏输入车牌号、驾驶证号、执法警察警号等资料信息。6、可存储≥20000条完整测试记录，任一条记录可随时打印，全部记录可备份到后台计算机系统。内置定位模块，可准确校时并自动生成测试地点经纬度。7、采用定制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保障机器连续工作时间≥20小时。仪器内置时钟芯片和时钟后备电池，保障时间准确。8、采用特殊设计防倒吸单向吹管，吹管可360°旋转，确保测量过程卫生安全。9、测试结果，分别有绿，黄，红三种色彩屏幕显示。10、一秒钟快速筛选，定性检测，有酒无酒判断。 | 11 | 台 |
| 8 | 反光锥桶 | 1.表面应平整光洁、颜色红白相间，均匀一致，桶身圆锥形，底座方形，无明显的划痕、变形及其他缺陷。2.底座尺寸：≥450mm\*450mm3.高度（H）：≥700mm。4.材质：锥身PVE材质；底座：橡塑。5.反光材料：优质高晶格反光膜，反光亮度为高强级。6.反光指数：≥400mcd。7.耐晒度：≥8级。8.抗风强度：≥6级。9.重量：≥3.5kg； | 200 | 个 |
| 9 | 警戒带 | 1. 一等品涤纶； 2、带身长度≥120M； 3、带身宽度：50mm±2mm； 4、带身厚度≤0.11mm； 5、断裂强力（径向强力、整根）≥600N； 6、断裂伸长率（整根）≤25%； 7、耐洗色牢度≥3级； 8、耐光色牢度≥3～4级； 9、耐摩擦色牢度≥2级；

10、重量：≤990g； 11、产品应符合GA375-2001警戒带标准； | 200 | 根 |
| 10 | 手持小喇叭 | 1. 额定电压：DC12V2、输出功率：≥25W3、喇叭阻抗: 4Ω4、适应环境温度：-20℃～55℃5、内置可充锂电池：11.1V /4400 mAH★6、工作时间： 警音≥3小时 喊话≥6小时★7、喊话器最大声级：≥112 db8、外型尺寸≤240×134×218（mm）★9、带扩音输入口，能和MP3、MP4、手机等录音播放设备连接，实现扩音功能；★10、话音高低分四挡可调，采用电子式音量调节方式并能自动保存

11、手提背带双重功能。 | 50 | 个 |
| 11 | 肩灯 | 1、符合《GB/T 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及《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执行标准。（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2、组成要求：应由内置频闪LED发光单元(红蓝两种颜色共24颗灯珠)、白光LED发光单元、警哨单元和背夹组成具有1个USB接口和2个开关按键。产品应由可充电电池供电。3、外观与结构要求：肩灯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渍；表面应色泽均匀，不应有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金属零部件不应有锈蚀；文字标识应清晰、完整;肩灯的零部件应装配牢固，连接可靠。4、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中≥IP66要求。5、重量要求：≤75g(外界设备除外)。6、外形尺寸：≥长90mm\*宽42mm\*高33mm。7、重力感应模式：当肩灯倾斜角度大于45°时，频闪模式可自动切换垂直方向/自动切换闪烁。8、工作模式：可通过按键进行侧面LED灯频闪、正面LED灯频闪、侧面LED灯半频闪、白光LED照明模式切换。9、电量指示：肩灯应具有电量指示功能，可通过指示灯指示电池欠压及充满电状态。10、发光强度：频闪单元光源峰值光强为3cd～4cd。11、闪烁频率：频闪单元单个光源发光频率为4Hz～6Hz。12、照度性能：白光照明模式下300mm处光斑中心照度，电池充满电条件下应≥3801x；连续工作4h条件下应≥250lx。13、警哨功能：电池充满电后，距肩灯出声口2m处警哨声压应≥100dB(A)。14、电池连续工作时间：肩灯电池充满电条件下,频闪模式连续工作时间应≥10h。15、自由跌落：裸机跌落高度1.8m，水泥地面，任意面自由跌落1次，试验后各组成部件不应有松动、脱落、开裂、破碎现象，试验后肩灯应能正常工作。16、耐久性能：对肩灯开关按键进行耐久性试验≥10000次，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17、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GB/T17626.2-2018中试验等级3的规定。18、环境适应性：-20℃±2℃至55℃±2℃。 | 100 | 个 |
| 12 | 强光手电 | 1. 强光手电总质量（含18650电池）应小于或等于230g。2、强光手电总长度应为154.6mm±2mm、握柄直径®28.5mm±1mm、头盖外径®35mm±1mm、3、强光手电可使用1节18650电池、3节AAA碱性电池或1节AA碱性电池；4、电量提示功能:强光手电设置四挡电量提示灯，使用18650电池时，在手电点亮或关闭光源瞬间、指示灯点亮。强光手电的开关左侧设置电量提示指示灯，每次按动开关，指示灯亮2s后自动关闭。指示灯分为4格，提示有效的剩余时间，

5、电池适用性：可使用1节18650电池，3节AAA碱性电池或1节AA碱性电池。6、18650锂电池容量≥3.4Ah，直径约18\*高65mm，工作电压范围 2.5V~4.2V。★7、强光手电使用18650电池，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5 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 大于等于180 lx★8、强光手电使用18650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300min，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照度值应大于等于100 lx。★9、强光手电使用18650电池，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弱光模式，距光源1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为 120 lx〜180 lx。其色品坐标应符合GB/T 8417-2003标准中的有关规定。10、强光手电的强光爆闪频率应为8Hz〜10Hz。11、强光手电光束角应为6°〜9°。12、强光手电在0.5m深度水密封试验1h，内部不应进水，且应符合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及电量提示功能的要求。13、强光手电自1.5m高度，强光手电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状态，分别跌落到水泥 地面上，应无裂纹、破碎、氧化硅球不掉落，且应符合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及电量提示功能的要求。  | 50 | 支 |
| 13 | 催泪喷射器 | 1. 产品应符合《GA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执行标准要求生产制造。2、结构：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催泪剂为合成辣椒素；3、催泪喷射的高度为188.5mm±2mm，筒身最大外径为40mm±0.5mm，罐体外径为37.5mm±0.5mm，观察窗尺寸宽为8mm±1mm，高为80mm±1mm；4、催泪喷射器质量应为185g±15g；5、催泪剂溶液体积应为70ml±3ml；6、催泪剂合成辣椒素含量应为1.5%～2.0%；★7、喷射性能：连续喷射性能：喷射距离应≥4m，有效喷射时间应≥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7ml；间断喷射性能：有效喷射3s后，放置8h再喷射，喷射距离应≥3m；喷射距离达到3m的时间应≥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7ml；★8、稳定性：催泪喷射器在老化试验后产品应表面无脱落，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应符合 GA884-2018中5.10.1的要求。

9、承压安全性：催泪喷射器经980N承压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能正常使用，且应符合 GA884-2018中5.10.1的要求。10、保险盖可靠性：催泪喷射器应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的保护帽，保护帽应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100次应可正常使用，且应符合 GA884-2018中5.10.1的要求。11、振动和跌落可靠性：（1）催泪喷射器在带包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为2m/s2，频率为5Hz～55Hz振动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应不松脱，且应符合 GA884-2018中5.10.1的要求。（2）经振动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1次，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且应符合 GA884-2018中5.10.1的要求。12、温度适应性：-30℃～+55℃的环境下，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能正常使用； | 100 | 罐 |
| 14 | 急救包 | 1、结构尺寸：内:130mm×105mm×42mm,外：550mm×270mm×240mm。2、耐摩擦色牢度：干摩大于等于4级，湿摩大于等于3级。3、拉链：拉链平拉强力应大于等于600N。4、所含药品、器械如下：①云南白药创可贴三合一（1.5cm×2.3cm）：6片②云南白药创可贴三合一（4.5cm×6cm）：2片 ③硝酸甘油片(0.5mg)： 4片④带垫急救绷带：绷带，7.5cm×2m ；不粘垫：5cm×7.5cm⑤小剪刀（9cm～11cm）：1把⑥无菌纱布片：40s密度：26×18 7.5cm×7.5cm-8p⑦橡胶止血带：46cm×2.5cm⑧酒精消毒片：10cm×4cm或外包装：5cm×5cm,内芯：6cm×6cm⑨抗菌湿纸巾：19cm×12.5cm或外包装：5cm×6cm,内芯：20cm×12cm⑩别针：3枚5、执行标准：《GA 891-2010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急救包》。 | 50 | 套 |
| 15 | 急救箱 | 14寸箱 1 个、碘伏 1 瓶、纱布块 1 包 9\*10敷贴 5 片、23刀片 1 包、 酒精擦片 8 片、棉签 10包、 硝酸甘油片 1 瓶、体温计 1 支、4号口柄 1 把、18cm镊子 1 把、 1cm小胶布 1 卷、 检查手套1 包、 止血带 1 支、 创可贴 1盒、止血钳16cm 1 把、 脱脂棉球 5 包、 手术剪16cm 1 把 、听诊器 1 个、 血压表 1 个、 一次性口罩 2 包、中号盘 1 个  | 10 | 套 |
| 16 | 便携式围挡 | 1、支架材质：不锈钢管≥25\*1.0mm；连接件材质：不锈钢管 ；2、围布材质：600D防水涤纶布3、单片尺寸：≥2000×2000（mm）4、连接管尺寸：≥100cm\*2根5、重量：≤3.8kg6、合方式多，可直线式、半包围式、全包围式使用7、主要用于街面突发伤害案件中，在初步检查过程中，对操场地进行小范围的遮挡 | 100 | 片 |
| **技术参数中标注“★”为重要指标项，需要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成交后5日历天内成交人需单独向采购人提供以上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注：本招标项目必须要实质性满足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核心产品：防暴头盔。**

**4.本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 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乙方应于2024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 （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运送达到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 付款方式： 。
2. 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_\_\_\_\_\_\_\_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违约金。

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的，将扣除中标人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签订后在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重要提示：以上合同文本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涉及付款方式、供应商名称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委会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部分 附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项目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17号）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 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

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一 轮报价表**

说明： 1、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

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优惠及服务承诺：****（可另附页）**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所投设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执行标准 |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如：国家/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2、本表内容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所投设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执行标准 |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如：国家/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2、本表内容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

**注：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2.**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_ 日

**附件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附件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7：**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17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15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http://jiaozuo.hngp.gov.cn）de)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中小微企业申请

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照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方案，选择符合自身的融资产品。

开设收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

中小微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融资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及时锁定合同回款资金。

中小微企业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融资服务机构审查

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开展审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中小微企业按照融资服务机构要求，开设收款账户，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需变更约定收款账户的，中小微企业向采购人申请，变更收款账户）。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合同的真实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融资服务机构放贷

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融资机构登陆焦作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合同真实性。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